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9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維新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43,9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王維新於民國113年06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累計543,939元未給付，其中524,361元為本金；18,785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489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24361 元	王維新	自民國114 年0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88% 計算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